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475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2012年度 设区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 网站建设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为推进全区各设区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13年2月25日至3月1日，自治区环保厅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设区市环保局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进行了考评，北海、柳州、来宾市环保局分获总分一、二、三名。现将主要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12年，通过开展设区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考评，各单位领导重视，不断完善配套制度，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组织机构进一步落实。各市环保局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和门户网站建设工作，全区有12个市环保局印发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文件，明确了分管局领导，指定了负责公开工作的部

门及工作人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管理。多数单位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表，把政府信息公开任务逐项分解到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并按照谁制作信息谁公开的原则，实行各科室和直属单位信息公开负责制，单位领导负总责，各科室和直属单位还明确 1 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各市环保局积极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步入规范化轨道。各市环保局还制定了网站安全和网站内容保障等管理制度，对确保网站的安全管理和内容保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市环保局制定的制度相对比较完善。如：南宁市环保局制定的网站管理制度就有 6 个：领导干部读网制度、网站链接审批制度、网站互动信息回复制度、网站巡检和复查制度、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网站值班制度。

（三）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各市环保局重视门户网站建设，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功能定位，形成内容较为丰富的网站系统，并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一年的努力，原来 5 个没有门户网站的市环保局建立了网站；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市环保局投入经费或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在网站新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另外有 9 个市环保局安装了区厅为各市开发的带有信息公开目录的网站软件，使全区设区市环保局门户网站从原来没有一个设有政府信息公

开目录，到目前已有 13 个设区环保局的网站设置有公开目录，且目录系统的核心元数据、目录分类、展现形式等基本符合要求。各门户网站设置了领导信箱、在线咨询、投诉举报等功能，多数市环保局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答复和处理，政民互动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公开的信息明显增多。与上一年度相比，各市环保局网站公开的信息明显增多，除了机构概况、法律法规、环境质量等基本信息公开较多外，在部门财政预决算、人事任免、行政处罚、排污费收缴、超标准排放企业名单、行政审批、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等比较敏感信息的公开取得了重要进展。如：2012 年全区发生 20 起一般以上的环境事件，各市在网站上公开了 16 起。大部分市环保局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环保新闻与动态信息，南宁、柳州、北海、来宾市等环保局网站的环保新闻与动态信息发布较多，其中，南宁市全年在网站公开信息近 7000 条，公开新闻和动态信息有 3400 多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2 年全区各市区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公开目录不够规范

梧州市环保局门户网站还未设置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柳州市、桂林市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未按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要求设置核心元数据，目录分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南宁市、玉林市环保局网站公开目录设置有缺项现象，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如：南宁市缺“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玉林市缺“财政资金”等公开项。

（二）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多数单位的规范性文件、环境统计信息、行政许可批文、行政处罚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报、政府采购信息等没有公开。如：桂林、梧州、钦州、贵港、玉林、贺州、崇左市环保局全年没有公开一份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全区没有一个市环保局在指定的公开目录公开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类通报。环保资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创建、核与辐射安全等目录公开的信息数目均较少，多数只公开1、2条信息。部分单位的环保新闻及工作动态信息更新较少，全年更新少于60条的单位有：防城、钦州、玉林、百色、贺州、河池、崇左市环保局，即每月更新不足5条工作动态或新闻信息。按“体裁分类”和“机构分类”目录的信息明显比按“主题分类”目录的信息更新少。

（三）公开内容不够及时

一些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不少市局没有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而是按月份或按季度，甚至按年度集中打包公开。如：行政许可办结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超标准排放企业名单等信息超时公开情况较普遍。各市环保局均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现象，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公开队伍的素质有待提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有待提高，不少单位和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产生“没必要”、“怕麻烦”、“不方便”的思想。二是缺乏系统的信息公开培训，缺少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

经验，普遍存在对信息公开类型把握不准，公开内容分不清，公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三是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兼职过多，无法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几点要求

（一）要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门户网站还没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梧州市环保局要在今年6月份前完成目录设置工作；目录还不够规范的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市环保局也要在今年6月份前完善公开目录。

（二）要拓宽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正确区分政府信息公开类型，拓宽政府信息范围，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三）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今年区厅除继续开展对设区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考评外，还将对各市一个县级环保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抽考。各市环保局除做好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外，还要加强对所辖县级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考评，督促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要提高队伍人员素质。今年区厅将组织一期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各市环保局也要组织对局本级和各县级环保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我区环保系统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了解，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全

区环保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2012 年度设区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
考评成绩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